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0 万元 - 19,000 万元	亏损：39,618.2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04%-59.6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397 元/股-0.0472 元/股	亏损：0.098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主要系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与金融机构达成的债务清偿协议致使本期计提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本报告期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按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而上年同期公司对该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2、本报告期内，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公司旗下汽车零部件境内外业务开展受到较大制约，尤其是欧美疫情严重影响海外子公司经营，导致汽车零部件板块经营业绩产生亏损；同时，公司旗下房地产业务受项目交付收入较少、财务费用以及自持物业折旧等计提因素影响，经营业绩亦产生亏损。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虽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中规定的暂停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不被实施暂停上市，但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决定重新更换新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